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9,999,987.3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



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等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47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6〕9815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定如下账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 1	户名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6274010400055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专户 2	户名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471000000405710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专户 1 为本次发行认购人的缴款专户。在完成本次发行后，专户 1 作为本次募投的“核电新项目投入”的专项账户，专户 2 作为本次募投的“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的专项账户。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国泰君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为了加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在华夏银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18950000000004596）（以下简称“新专户”），公司认定华夏银行新专户为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资金转存至新专户内。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新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704,644.90 元。转存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国泰君安就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事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004596	14,585,601.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取得股份登



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462,747.59 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5,048,348.8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585,601.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70,102.4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462,747.59
具体用途：发行相关费用	6,630,000.00
核电新项目投入	20,145,432.79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76,957,417.2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31,729,897.6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918,025.00
具体用途：核电新项目投入	0.00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15,918,025.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新能源新项目投入	0.00
四、利息净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5,048,348.89
五、剩余募集资金	14,585,601.30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根据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 127,000,000.00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原定 2016 年新批复的 8 个核电项目一直未能批复开工，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资金也就迟迟未能发挥作用，同时为满足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用于核电项目投入的 77,000,000.00 元中的 55,000,000.00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告编号：2020-044

因新能源（光伏）行业政策不明朗，市场低迷，同时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正在开工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的剩余人民币 18,270,102.40 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